

#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锦荣国际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决议程序与内容是符合规定的、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